

证券代码：870418

证券简称：ST 飞瑞敖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0 时整。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18	ST 飞瑞敖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石哲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梅仲豪对董事会 2022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齐新燕对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董事会对其审计工作予以认可，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粤垦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三年；拟向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拟向广州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以上授信最终以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为了保证该银行授信的达成，公司控股股东梅仲豪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28,303,386.35 元，已超过实收股本 21,380,000.00 元。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编号：2023-010）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

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时整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创业中心 601 室会议室 邮编：511400 联系电话：020-22885707 传 真：020-22883196 联系人：郑色虹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飞瑞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